



附表三

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銜】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

戶號			人口 統計	大口	中口	小口	合計
				戶長			
				住址			
日期	數量 項目	食米	食用油	食用鹽	液化石油氣		

附記：

- 一、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，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，單獨使用者無效。
- 二、本表配售項目由各配售站登記並簽章。
- 三、表內液化石油氣（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），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。